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dical &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 終止有關出售一家間接及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之關連交易

茲提述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同仁與華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訂立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同仁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華盈有條件同意購買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3,000,000元。同仁於二零一三年已收取按金人民幣5,000,000元。

### 終止協議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同仁與華盈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以終止協議。

根據終止協議，協議於終止協議日期起終止，而協議項下同仁及華盈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已獲解除。協議亦商定同仁及華盈均無權就協議所產生或有關協議之任何糾紛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同仁已於本公佈日期向華盈退還按金人民幣5,000,000元。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 終止協議之理由

誠如終止協議所述，由於東營同仁之開發項目有若干變動，而其並不歸屬於同仁或華盈，故同仁及華盈之間的項目開發合作之原有基礎出現變動，因此同仁及華盈同意終止協議，任何一方無需承擔責任。

董事認為，終止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終止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認為，終止協議並無對本公司之財務及營運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  
主席  
林焯彬醫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如下：—

### 執行董事

莊舜而女士(副主席)、佘偉彥醫生(行政總裁)、王炳忠拿督及江木賢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林焯彬醫生(主席)及廖鋒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先生、馬華潤先生及張健先生